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经核查，徐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2.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徐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